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職能專業課程方案內容

一、方案內容

(一) 本系課程調整規劃如下：

1. 職能專業課程名稱：本系共規劃一個結業課程，此一結業課程為三門基礎課程、三門專業訓練課程。
 - (1) 海事保險公證人：保險學、運輸學、海運學、航業英文、運輸保險、海商法。
2. 調整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；本系為求教學一致性，故調整前後之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皆完全相同。
3. 認同產業名稱：此核心職能相關課程，輔導學生所考取之證照，兼具理論與實務，為航運相關產業所高度認同。
4. 協助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名稱：為教育部採認之「海事保險公證人」證照，主要是辦理與海上保險標的之相關事宜，如海運的貨物運輸保險等，為其所辦理保險標的的查勘、鑑定、估價與賠款的計算及洽商，給予證明的人。

(二) 各院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之課程建置規劃如下：

1. 發展及調整課程機制：本系課程發展機制以符合航運產業之需求為核心，而課程整機制以航運產業之新興方向為發展方向。
2. 如何將產業需求及資源導入本系（包括業教師協同教學）：本系以理論基礎結合實務操作之特色，做為本系業界師協同教學課程規劃之參考，並積極導入學生進入業師之公司實習，以發揮一加一等於三的學習效果。
3. 如何與產業共同編製教材：教師與業師經共同討論後，將理論基礎結合實務與產業動態編入教材中。與合作廠商盤點本系課程後，共同規劃本系之結業課程架構（含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修課學期、業師配置等）。
4. 如何與產業訂定評量標準：本系將與航運產業相關公司進行不定期之交流，並藉由邀請業界專家演講與安排學生實習等活動，進一步瞭解產業需求，並訂定證照畢業門檻之評量標準。
5. 如何整合校內資源及設施：與圖資館合作，於系上建立網路平台整合校內資源及護施。
6. 聯繫產業公會之就業資訊及認同家數：與航運產業公會聯繫請提供就業資訊並爭取其會員公司認同本系。

(三) 輔導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規劃：由本系提出開設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之一項職能課程，此一項職能結業課程所規劃之證照，皆與就業直接相關。

(四) 就業銜接輔導規劃：本系將協調認同職能專業課程之公司，提出對本系學生優先聘用或提高工作待遇之承諾。

- (五) 預期效益：包括選修課程人數、學生考取與就業直接相關證照張數。
- 二、本課程方案經系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院課程會議、校課程會議與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